

##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，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提高股东投资回报，公司决定注销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8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份20,359,837股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2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 一、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来源概述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在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、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的资金总额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；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《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，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8日期间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,359,8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0%；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决议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共计20,359,837股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，则未授出股份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，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（即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）转让或者注销。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032、2018-034、2018-041、2019-011、2019-012、2019-035、2019-036、2019-037。

## 二、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（即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）转让或者注销，即将届满。

2、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，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提高股东投资回报，公司决定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20,359,837股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注销股份、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事宜。

3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 三、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,270,529,500股变更为1,250,169,663股，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：

股份性质	本次注销前		本次注销数量 (股)	本次注销后	
	数量(股)	占比(%)		数量(股)	占比(%)
一、限售条件流通股	375,470,387	29.55	0	375,470,387	30.03
1、高管锁定股	375,470,387	29.55	0	375,470,387	30.03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895,059,113	70.45	20,359,837	874,699,276	69.97
三、总股本	1,270,529,500	100.00	20,359,837	1,250,169,663	100.00

注：上述数据以2022年6月18日数据测算，具体以注销完成后的数据为准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,270,529,500股变更为1,250,169,663股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修订：

条款号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,052.95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,016.9663万元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127,052.95万股。	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125,016.9663万股。

注：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## 四、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，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，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。该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2日